

要挟父母充值，当托养“瘾”谋生

——农村少年“手机病”调查

17岁的湖南岳阳农村少年小涛(化名),在沉迷于手机直播软件后,以不吃不喝等方式威胁父母给钱,短短两个月,手机充值花掉了两万多元。

和小涛类似,一些农村青少年装满游戏和直播软件的手机,成了现实世界里的“潘多拉魔盒”,一旦开启,恶果随之而来。

主播之诱:农村孩子患上“手机病”一蹶不振

现实世界中的小涛,自卑、沉默、不善交际,16岁进入一家职业院校念书后,“常常被欺负”。今年7月,他回到农村家中,与手机为伴。

在“有钱就有装备”“有钱就能打赏”的虚拟世界里,金钱是换取存在感最简单粗暴的方式,充值就能买来认同感。为了这种看似热烈、实则轻飘的认同,小涛不惜以各种方式要挟父母,只为换得充值钱。

如小涛一般,一些在现实世界里屡屡受挫、偏执内向的农村少年,因为豪掷千金而成为网络主播们亲密称呼的“大哥”、玩家们崇拜跟随的“老大”,或者游戏战力排行榜上的“王者”。因为痴迷于虚拟社交的快感,他们患上“手机病”。

湖南郴州一所农村中学的初三年级班主任、化学老师吴耀娟为学生们的“手机病”忧心忡忡。吴耀娟所在的学校留守儿童占比约达80%。“绝大多数孩子会强烈要求在外打工的父母买手机,他们寒暑假的生物钟是晚上通宵玩游戏,上午睡觉,下午起床继续玩。”

吴耀娟观察到,喜欢玩手机的学生“晚上是会犯瘾的”,于是白天上课就犯困,甚至在课堂上睡着。她曾有个学生,初三第一学期化学能考80多分,到第二学期就滑到40多分,再没及格过。“后来我才知道,因为第一学期考得好,妈妈奖励了一部手机,然后孩子常常玩游戏到



凌晨一两点。”

以“托”养游:让青少年瘾上加瘾

在反网瘾社会组织的义工廖秋斌眼里,农村儿童,尤其是留守儿童的“手机病”,病症在春节后会“爆发性增长”——

今年3月,一位焦灼的父亲加入了他们的受害者线上互助群。这位常年在外打工的父亲春节回家,孩子拿他的手机玩游戏,一个春节花去了两万多元。“留守儿童趁父母回家过年,偷偷拿手机玩游戏充值。最多的充了20多万元。”廖秋斌说,他们经手的案例中,家长试图联系一些在游戏市场尾端厮杀的小公司,却一分钱都追不回,“公司捞一笔,几个月就注销了,找都找不到。”

更为可怕的是,“捞一笔”的小公司手段五花八门,甚至以“托”养游,一些沉溺于虚拟世界的青少年成了廉价的赚钱工具。

曾以当“托”为业的程飞(化名)告诉记者,这些公司美其名曰某某网络科技公司,在一些电脑城、写字楼里租几间房,集合一批16—20岁的青少年,不少是放暑假的学生,同时挂机多个游戏,午间上班,直到凌晨。

他们组成2—3人的团队,加入游戏中的不同帮派,故意挑起事端引发冲突,然后带头充值,号令鼓动帮派成员一起充值提高战力,以便相互厮杀。“养‘托’的公司和一些游戏公司有勾连,别人充的是真金白银,他们就是改账户数值,然后这个游戏区的充值金额,公司提成一部分,再分很少的一部分给‘托’。”

“正常人能每天昏天黑地打游戏吗?

工资很低的。”程飞告诉记者,这种“职业”一天要在线至少16个小时,收入和精力付出不成正比,大多数“员工”都是游戏成瘾、家境不佳的青少年,因为从事这个“职业”而精疲力竭,瘾上加瘾。

戒瘾之道:堵疏结合,让孩子从虚拟走向现实

《2017年中国游戏产业报告》显示,2017年中国游戏用户规模达到5.83亿人,中国游戏市场实际销售收入超过2000亿元,其中移动游戏的份额继续增加,已经过半。

青少年成为游戏用户主力群体之一。记者在调研中发现,患上“手机病”的青少年存在一些共性,比如有较多的空闲时间,消遣娱乐渠道较少,现实社交面窄等,其中农村,尤其留守儿童家庭是重灾区。

“除了呼吁家长、学校加强教育管束,青少年加强自控,还应该建立更完善的机制,提高门槛。”廖秋斌认为,手机游戏应有更严格的付费金额限制,比如单次付费上限、密集充值监控等;此外,游戏注册应更严格落实实名认证,引入人脸识别功能。

对已经手机成瘾的农村青少年,该如何帮扶?廖秋斌建议,一方面,应向专业的心理辅导机构寻求帮助,高度重视、科学对待青少年“手机病”;另一方面,家长也要带孩子参与到更多现实社交中,尽量多予以陪伴和关怀。“在孩子人生观、价值观逐渐形成的关键时期,更要高度警惕虚拟世界裹挟的狭隘、偏激和暴力倾向。”

长期关注农村青少年成长的社会组织“春雷公益”秘书长刘跃告诉记者,她所在的公益组织曾在暑假期间组织留守儿童乡村夏令营,或将农村青少年带到城市开阔视野,当丰富、多元的现实社交平台构建起来,对农村青少年摆脱手机依赖效果明显。

据新华社

民法典各分编草案公开征求意见

与你生活息息相关

——“离婚冷静期”的时间为1个月

草案第八百五十四条规定,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一个月内,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申请。

前款规定期间届满一个月内,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未申请的,视为撤回离婚登记申请。

——实施家暴导致离婚,无过错方有权请求赔偿

草案第八百六十九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一)重婚的;(二)与他人同居的;(三)实施家庭暴力的;(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五)有其他重大过错的。

——哪些是夫妻共同财产,哪些是个人财产?

草案第八百四十条规定,下列财产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一)一方的婚前财产;(二)一方因受到人身损害获得的损害赔偿和补偿;(三)遗嘱或者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或者妻一方的财产;(四)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五)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

第八百三十九条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为夫妻的共同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一)工资、奖金和其他劳务报酬;(二)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三)知识产权的收益;(四)继承或者受赠所得的财产,但是本法第八百四十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五)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夫妻对共同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

——两种情形婚内可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草案第八百四十二条规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夫妻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分割共同财产:

(一)一方有隐藏、转移、变卖、毁损、挥霍夫妻共同财产或者伪造夫妻共同债务等严重损害夫妻共同财产利益行为的;

(二)一方负有法定扶养义务的人患重大疾病需要医治,另一方不同意支付相关医疗费用的。

——对亲子关系有异议可以提起诉讼

草案第八百五十条规定,对亲子关系有异议的,父、母或者成年子女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或者否认亲子关系。

——五种情形,调解无效的应准予离婚

草案第八百五十六条规定,男女一方要求离婚的,可由有关部门进行调解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

有下列情形之一,调解无效的,应准予离婚:(一)重婚或者与他人同居的;(二)实施家庭暴力或者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三)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的;(四)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的;(五)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

一方被宣告失踪,另一方提起离婚诉讼的,应准予离婚。经人民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又分居满一年,一方再次提起离婚诉讼的,应准予离婚。

——用人单位应当在工作场所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性骚扰

草案第七百九十条规定,违背他人意愿,以言语、行动或者利用从属关系等方式对他人实施性骚扰的,受害人可以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

用人单位应当在工作场所采取合理的预防、投诉、处置等措施,预防和制止性骚扰行为。

据中国新闻网